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26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纽约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九次审议大会

### 智利提交的报告

1. 以下报告是根据负责审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机制，即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报告出台的《行动计划》中商定的措施 20 展开论述的。
2. 智利强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在所有与核裁军相关的措施中秉承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原则的重要性。关于有核国家如何履行《条约》承诺，特别是基于《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相关承诺的信息越多，国际社会就会对该机制给予更多的信任。毫无疑问，提升信心的措施是构建长期可持续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机制的根本要素。我国将继续呼吁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针对其核武器以及武器库的管理采取透明、实际的措施。
3. 智利承诺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三大支柱。遗憾的是，在过去四十年中，我们没有看到《条约》三大支柱得以均衡推进。一方面，我们看到了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取得了怎样的实质性和加速发展，及其对于核能发电、医药、农业、工业以及其他人类事务发展的帮助。另一方面，我们也看到拥有核武器且在《条约》框架下负有义务的国家，即便削减了其核武库，但并没有彻底消除，甚至正在对核武库进行现代化改造，因此，依旧未完全履行他们在核裁军方面的承诺。
4. 我国就《条约》第六条中规定的义务做出了真实的承诺，因此对于之前几次大会在涉及核裁军内容条款实施和采纳一项禁止核武器条约方面没有进展，我们也表示失望。我们认为核裁军的正确道路，离不开在联合国及其专业论坛的框架下开展国际磋商，离不开达成一项可核查、不可逆转且对全球具有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的文书。在这个前提下，我们秉着逐步开发讨论和分析空间的新方法这一政治目标，参与多边、地区性和双边倡议，以求实现建设无核武器世界的终极目标。此外，智利还积极推动国际社会开展的发展、宣传和教育活动，以及在多项论坛中推广核裁军和不扩散的提高认识和行动目标。



5. 智利是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倡议组织的积极成员国，倡导实施在最近一次缔约国审议大会上构想出的行动计划。这一点重申了我们在核裁军问题上的立场。我们的声望不仅来自于促进多边努力以推进落实《不扩散条约》提出的各项目标，也来自于我们是此类倡议的积极参与国，这些倡议为在国际安全领域制定新的指导方针搭建了强有力的平台。目前，作为倡议组织的成员国，我们正在为更好地执行《条约》第十条第1款规定而努力，以避免出现影响核不扩散机制完整性的错误解读。为此，智利正在起草有关《条约》第十条第1款的一份工作文件，将之列入倡议组织将在2015年审议大会上提交的全球文件中。

6. 智利与马来西亚、尼日利亚、新西兰、瑞典和瑞士一道组成了“解除待命状态小组”，致力于减少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目的是使所有核武器都不再处于待命状态。这是建立信任机制过程中的一个基本方面。这一倡议的成功，重要的是不只《条约》缔约国要采取这些措施，而条约之外的国家也必须终止其核武器的待命状态。毫无疑问，这个小组的工作应按《条约》机制执行，因为减少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表明对致力于减少核武器在防务和安全理论中的作用的承诺。此外，它将是促进信任的宝贵措施和实现核裁军的重要步骤。

7. 我国坚持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我们敦促列入该条约附件2中的国家，即还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正式加入该条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近期进行的核试验，再次提醒了我们全面部署这项条约所规定的核查机制的紧迫性，从而巩固法律权威和提高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工作中的技术效率。毫无疑问，这项条约将积极促进预防核武器扩散和限制现有核武库改善和发展的努力。在这方面，我国作出的贡献，就是在其陆地和海岛领土上设立了应用四种有效检测核试验技术的监测站。在我国领土内运行的监测站是：复活节岛三个，另有一个尚待认证；鲁宾逊岛一个；胡安·费尔南德斯岛一个；利蒙维尔德岛和蓬塔阿雷纳斯岛各有一个。以上都表明了智利对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重视。

8. 智利认为对于核裁军和不扩散机制的发展来说，建立一种非歧视性、多边和可以有效核查的条约，来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并考虑现有裂变材料的储存是至关重要的。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赞成大会第67/53号决议，我们将会支持裂变材料政府专家组的工作，这也应建立在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技术支持上。毫无疑问，这个问题对根据《核不扩散条约》在今后采取的行动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9. 智利作为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在此重申其对于《条约》第二条规定的坚定承诺，我们不会制造也不会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根据《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我国是所有呼吁消除核武器和防止其扩散的国际和区域性文书的参与国，这些条约是《南极条约》、《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同样，智利秉承传统，持续在包括拉丁

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组织，裁军谈判会议，联合国大会裁军审议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在内的所有裁军、核不扩散和军备控制论坛和机制中宣扬这一目标。

10. 智利作为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承诺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我国是《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智利坚决支持上述机构的全球核查制度。智利并不拥有核中子增殖反应堆，但有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研究反应堆。因此，所有两用材料都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保障措施的建立，结合与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的签订，对于缔约国来说，应将捍卫我们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作为优先事项。智利认为核能开发计划的透明度是保护这一权利的最佳途径。我国呼吁尚未签署这些保障协定的国家尽快签署。此外，智利将推动《附加议定书》作为国际保障措施标准的普遍化。

11. 2012年，智利通过原子能机构获得承诺，借助正在全面开展的《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的实施，加强其在国家级核与放射安全系统。在计划实施的第一阶段，于2013年派出了名为“国际核保安咨询服务”的特派团。其目的是评估国家的核与辐射安全体系结构，并就其改进提出初步建议。此外，我们建立了核保安支助中心，主要面向各个负责核保安的机构，提供人力资源的开发以及核保安培训。

12. 我国采用了多项支助机制(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机构)，如审查核材料实物保护系统和民用核设施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特派团。在这方面，智利根据需要集约利用国际支持，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受益于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核安全和保安司、美国、全球减少威胁倡议和国家核安全管理局的各类使团。

13. 在加强安全来源采取双边行动方面，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与智利核能委员会签署了一项管理协议，用于放射性同位素源的进出口，所有这些都是《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各项原则支持下进行的。这加强了各个国家对于来源风险监测和控制的准备。

14. 此外，我国还采取了一些国家级、双边或多边的必要措施，提高技术能力，其中包括对新技术和创新技术的合理应用，以防范和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智利从2011年起开始在南方共同体市场(南共市)的核材料和/或放射性材料非法贩运专门工作小组中制定积极的区域议程。这意味着辐射风险预防、检测、应对和培训能力的生成，特别是在边境管制站。智利已经按风险级别设立了边境管制站，目的是加强监测和控制放射性源进入智利或从智利流出的能力。

15. 在这种情况下，智利实施了进出口管制政策和具体的管制措施，重点放在核性质和定义为双重性质的技术上。

16. 我国尤其重视对核材料的核算，以支持核安全，在20多年的时间里，我们一直根据原子能机构的建议，采用核材料核查系统进行核查。此外，我们拥护、

签署并最终在国会上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该公约通过外交部第 252 号令颁布，并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生效。

17. 智利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关于实物保护的倡议，在本国和全球范围内举行了多次会议。

18. 我国重申并捍卫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四条规定的，只要缔约国不违反《条约》中其他有关不扩散核武器的条款规定，即拥有和平利用和发展核技术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在和平利用核能和其他措施方面，鼓励核能、辐射和相关技术的产生和转让，应用于卫生、农业、矿业、环境和工业领域，以帮助改善社会在这方面的条件，从而从最广泛意义上提升国家实力。

19. 在这方面，智利是原子能机构在国际范围内开展的方案和项目的积极参与者。智利已经将作为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所得到的福利，通过技术合作、支持其他国家人力资源培训，通过在该机构中的其政治和外交的代表，为发展做出了显著贡献。通过持续的财政出资，智利发挥了确保活动的连续性，并加强核与放射技术的应用对各成员国影响的作用。

20. 我国是潜在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防备和应对能力有关活动积极的参与者，尤其是原子能机构通过《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与《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开展的活动，智利是这些公约的缔约国。

21. 关于核材料，智利已经将核反应堆的浓缩铀浓度降至低于 20%，并且不拥有高浓缩的核燃料。此外，我国不考虑将分离的钚作为其核燃料循环活动的一部分。原则上，未使用的核材料将作为废料管理。最后，在任何研究和发展倡议中，都不考虑使用高浓缩铀。

22. 我们高度赞赏参加国在减少高浓缩铀使用方面取得的进展，这让我们更加接近 2010 年核安全峰会(华盛顿)提出的消除所有不必要的核材料这一共同目标。我国决定对用于研究的反应堆进行改进，不使用高浓缩铀。为此，我们与美国和原子能机构达成协议，建立一种机制，以促进将高浓缩铀替换为低浓缩铀。

23. 对于智利来说，和平利用核能必须谨慎而行，以确保核设施、核材料和核技术的安全。这个意义上来说，智利重视核安全峰会的进程，非常积极地参加了三次会议。我国异常关注放射性物质和废料的安全运输。作为一个沿海国家，智利要求提前通知此类运输，以及涵盖这种类型的交通事故赔偿责任协议。智利目前在维也纳主持沿海国家和运输者的对话，借此拉近各方的立场，促进对人和环境的保护。

24. 在核安全峰会上，我们重申了关于在各个阶段加强核材料实物安全的承诺；减少和防止核恐怖主义的威胁、以及罪犯或其他未经授权行为者意图获取核材料的威胁；促进核实物安全文化；加强核材料运输的实物安全，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

25. 我们认为有必要强调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对加强核裁军和不扩散机制所做的贡献。建立国际公认的以及在各个地区可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是各个国家向我们之间以及向国际社会作出的保持无核武器的政治和法律承诺。

26. 智利是《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及其核查机构的成员。第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建立保证和巩固了该区域作为共存与和平空间的信心。我们自己的经验带领我们加入全球为建立中东地区无核武器区所作的努力。我们相信，进行建设性对话将促使召开一次包容性、实质性并有助于建立一个有效和可核查的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

27. 我们坚定地响应人道主义核裁军的号召，旨在让其扎根在世界舆论之中，因为使用核武器不仅会导致可怕的人道主义后果，而且拥有和使用这些武器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制度的一般准则背道而驰，有悖于文明国家出于人道主义法和公众良知要求所确立的惯例。尤其是在三次相关国际会议、一项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无数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声明，以及各类学术研究报告中指出，残忍地使用核武器有悖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有悖于军事必要原则，有悖于日内瓦法、人道主义优先事项、区别和限制敌对行动原则，而且在对无核国家发起可能攻击的情况下，也违反了相称性原则。

28. 智利完全致力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发展进程，所以我们积极参加了由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倡议组织发起的三次国际会议。在奥斯陆、纳亚里特和维也纳举行的三次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的结果表明，世界还没有做好准备合理应对核爆炸问题。核袭击或核事故会造成即时和长期的后果。没有必要提及核爆炸对一个城市造成的即时影响——世界已经目睹过，但我们认为我们必须提请注意核爆炸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气候、社会系统和所有人类活动中造成的直接后果。我们毫不怀疑，我们在现在或以后都无法承受这一后果。